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口腔医院）的（银川市口腔医院适儿化诊疗空间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4263.49）万元，资产总额为（5160.95）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2日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